

证券代码：000416 证券简称：民生控股 公告编号：2021-01

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案件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
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民生控股”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（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）累计涉及诉讼事项进行了统计，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累计诉讼事项基本情况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11.1.1条及11.1.2条规定，公司发生的诉讼事项根据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，已达到信息披露标准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事项具体如下：

序号	原告/ 申请执行 人	被告/被申 请执行人	起诉/申请 日期	案由	标的金额 (万元)	诉讼/仲裁机构	诉讼请求/申请事项	进展
1	北京民生典当有限责任公司	周锦铷、魏超、安徽新长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	2020.07	典当纠纷	1400	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	1、判令被告周锦铷、魏超支付：（1）典当本金合计14000000.00元；（2）违约金：以典当本金14000000.00元为基数，按年24%计算，自2019年6月1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。 2、判令被告安徽新长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 3、本案诉讼费用由上诉被告承担。	2020年12月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送至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，尚未开庭。
2	北京民生典当有限责任公司	北京海特网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、安徽新长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、魏剑波	2020.07	典当纠纷	1000	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	1、判令被告北京海特网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支付：（1）典当本金合计10000000.00元；（2）典当综合费用：以典当本金10000000.00元为基数，按每月1.8%计算，自2019年7月1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；（3）违约金：以典当本金10000000.00元为基数，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，自2019年7月1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。 2、判令被告安徽新长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、魏剑波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 3、本案诉讼费用由上诉被告承担。	2020年10月于北京多元调解发展促进会调解中心达成调解协议。
3	北京民生典当有限责任公司	北京海特网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	2020.08	典当纠纷	600	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	1、被申请人支付典当本金6,000,000元。 2、被申请人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自2019年7月27日起直至实际清偿之日，以所欠典当本金6,000,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%计算。	尚在法院执行阶段。

							3、被申请人支付公证费人民币6000元 4、执行费用由被执行人承担。	
4	北京民生典当有限责任公司	郑宝莲	2020.07	典当纠纷	300	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	1、判令被告郑宝莲、崔秀军支付：（1）典当本金合计3000000.00元；（2）违约金：以典当本金3000000.00元为基数，按每年24%标准，自2019年11月2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。 2、本案诉讼费用由上诉被告承担。	已在法院达成调解协议，尚在执行阶段。
5	北京民生典当有限责任公司	尤永怀	2020.08	典当纠纷	800	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、河南省光山县人民法院	1、被申请人支付典当本金8,000,000元。 2、被申请人支付违约金：以典当本金8000000元为基数，自2019年12月13日起直至实际清偿之日，以年利率24%为标准计收典当综合费用与违约金。 3、支付公证费人民币8000元。 4、执行费用由被执行人承担。	在北京市朝阳区法院立案后，被申请人房产因另案被河南省光山县人民法院首先查封，故向光山县人民法院申请参与分配被执行人财产，尚在河南省光山县人民法院执行阶段。
6	北京民生典当有限责任公司	梁军	2020.08	典当纠纷	600	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	1、被申请人支付典当本金6,000,000元。 2、被申请人支付违约金：以典当本金6000000元为基数，自2019年3月20日起直至实际清偿之日，以年利率24%为标准计收典当综合费用与违约金。 3、支付诉讼费人民币26900元。 4、执行费用由被执行人承担。	尚在法院执行阶段。
7	北京民生典当	四川恒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2020.07	典当纠纷	120	四川省邛崃市人民法院	1、被申请人支付典当本金 1,200,000 元。 2、被申请人支付典当综合费用人民币 154,800 元和违约金	尚在法院执行阶段。

	有限责 任公司 成都分 公司	限公司					17440 元。 3、支付自 2020 年 7 月 3 日起至全部债务结清之日止的典当综合费用(典当借款本金*1.8%/30 天*逾期天数), 违约金(典当借款本金*0.2%/30 天*逾期天数)。 4、支付公证费人民币 3900 元 5、执行费用由被执行人承担。	
8	北京民 生典当 有限责 任公司 成都分 公司	成都置信实 业(集团) 有限公司	2021.01.13	典当纠纷	1400	四川省成都市武 侯区人民法院	1、被申请人支付典当本金14,000,000元。 2、被申请人支付典当综合费1,632,000元。 3、被申请人支付自2020年10月24日至全部债务结清之日止的典当综合费用(典当本金*2.0%/30天*逾期天数)。 4、支付公证费人民币3000元。 5、执行费用由被执行人承担。	尚在法院执行阶段。
9	北京民 生典当 有限责 任公司 成都分 公司	成都置信实 业(集团) 有限公司	2021.01.13	典当纠纷	1300	四川省成都市武 侯区人民法院	1、被申请人支付典当本金13,000,000元。 2、被申请人支付典当综合费1,507,333.33元。 3、被申请人支付自2020年10月24日至全部债务结清之日止的典当综合费用(典当本金*2.0%/30天*逾期天数)。 4、被申请人支付公证费人民币3000元。 5、执行费用由被执行人承担。	尚在法院执行阶段。
10	北京民 生典当 有限责 任公司 成都分 公司	成都置信实 业(集团) 有限公司	2021.01.13	典当纠纷	1300	四川省成都市武 侯区人民法院	1、被申请人支付典当本金13,000,000元。 2、被申请人支付典当综合费1,507,333.33元。 3、被申请人支付自2020年10月24日至全部债务结清之日止的典当综合费用(典当本金*2.0%/30天*逾期天数)。 4、被申请人支付公证费人民币3000元。 5、执行费用由被执行人承担。	尚在法院执行阶段。

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未结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，部分诉讼案件尚处于申请执行阶段或尚未执行完毕，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并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受理案件通知书

特此公告。

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